

一项完整的审计职责应包括审计的事权范围和审计应达到的目标。事权范围是讲审计机关应对哪些单位和事项实施审计，而审计目标是指审计要审到什么程度，要达到什么样的目的。只规定审计事权范围而不规定审计目标，还不能构成完整的审计职责，不重视对审计目标的规范，可能会造成许多不良后果，如：1. 审计机关的工作任务弹性大，2. 审计工作的规范程度受到影响，3. 审计工作质量标准不具体，责任不明确。

审计在国家宏观经济管理中的作用要纳入法定职责：(1)应明确国家审计是考核政府职责履行情况的重要措施。(2)确立审计在国家预算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。审计机关的职责必须由法律来确定。对于没有法律规定的工作内容，不应作为审计机关的工作重心。在确立审计职责时，必须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。如果无限地扩大审计机关的权限，这样审计职责难以履行，对审计事业的发展并不一定有利。

发展展望

(一)审计机关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

如关注国有资本的安全完整，关注金融风险和金融安全，关注国家财政资金的合规合法，关注社会保障资金和支农专项资金的使用，关注经济秩序和打击经济犯罪，所有这些无一不关乎国家经济安全。

(二)审计监督对象的调整

在未来一个时期，企业审计、财政审计、金融审计仍将是我国审计机关的重要工作，但在内容和侧重点上将有所调整。可能会有如下几种趋势：

1. 企业审计的总体工作量会减少，且监督的主要形式应是专项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。审计机关对企业的监督，也将不是全面的审计，而主要是围绕一定时期的工作重点，开展专项审计和专项调查。
2. 与财政资金相关的审计将成为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主要对象。
3. 金融审计在宏观调控中发挥重要作用，但要由全面审计逐渐向重点监督过渡。将突出以下几个重点：一是金融机构执行国家金融政策情况，二是对金融风险的关注。三是对重大金融活动的专项审计或调查，四是对监管机构的绩效进行监督评价。

(三)审计内容和方式的调整

1. 效益将成为审计机关的一项重要审计内容。审计机关为了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必须重视经济效益审计工作。将经济效益审计作为审计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，需要有一个客观的社会基础。这个社会基础包括：社会对效益审计的需求，审计主体和所处社会环境等客观条件两个方面。

首先从社会需求来看，审计机关开展效益审计已经成为多方面的需要：一是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的要求；二是人大、政府提出了对开展效益审计要求；三是社会公众对效益的关注日益提高。

其次从审计主体和社会环境来看，也具备了一定条件来开展，主要体现在：

一是二十年来的审计实践积累了经验，为探索效益审计打下了基础，创造了条件；二是审计队伍的知识水平和专业结构有了较大的提高和改善；三是国际上效益审计的发展为我们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；四是有了一个较为适宜的社会环境。

有了上述两个方面的社会基础，开展效益审计的任务也就历史地选择了当今这一代审计人员了。

2. 对会计报告发表意见将是审计机关财务审计结果的主要体现形式。采用这种方式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优点：

第一，可以充分利用审计工作成果，减少重复审计。

第二，可以规范审计工作，减少审计风险。

3. 专项审计调查将日趋重要。专项审计调查是审计机关的一种重要的工作方式，但是与其他审计项目比较，它在整个审计机关工作量中所占的比重还很小。为了发挥审计在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中的作用，审计机关必须将专项审计调查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。

4. 审计结果将更加公开透明。为了适应这一要求，审计机关也要公开审计结果，向社会公布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所作的结论，处理处罚的情况，所提的审计建议，被审计单位的执行结果等。

(作者：崔振龙)

(摘自《审计研究》2004. 1. 36-39)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xinxibu@263.net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